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9,387	4,247
—教育管理服務		4,545	6,207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 利息收入		—	10
收入總額	3	13,932	10,464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43	(153)
其他收益		79	932
		14,054	11,24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413)	(4,138)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21)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	(1,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8)	(2,667)
僱員成本		(18,507)	(21,43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1,786)
其他經營開支		(11,553)	(9,578)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4,829)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00)	(363)
租賃開支		(1,399)	(1,2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78)	90
財務成本	4	(131)	(7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31,499)	(45,9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39	(785)
年度虧損		(31,360)	(46,73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2</u>	<u>1,3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92</u>	<u>1,30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0,968)</u>	<u>(45,4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	<u>(29,159)</u>	<u>(46,856)</u>
—非控股權益		<u>(2,201)</u>	<u>119</u>
		<u>(31,360)</u>	<u>(46,73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954)</u>	<u>(46,171)</u>
—非控股權益		<u>(2,014)</u>	<u>743</u>
		<u>(30,968)</u>	<u>(45,42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3.93)</u>	<u>(7.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4	2,549
使用權資產		5,186	2,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703	8,081
其他金融資產		5,500	5,500
		<u>20,963</u>	<u>18,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	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2,915	7,978
應收貸款	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0	28,964
		<u>34,051</u>	<u>37,2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033	1,901
應付稅項		—	19
租賃負債		2,667	1,859
		<u>4,700</u>	<u>3,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51</u>	<u>33,4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314</u>	<u>51,8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3
租賃負債		2,594	516
		<u>2,594</u>	<u>659</u>
資產淨值		<u>47,720</u>	<u>51,223</u>
權益			
股本		188,348	161,112
儲備		(141,632)	(113,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716</u>	<u>47,568</u>
非控股權益		1,004	3,655
總權益		<u>47,720</u>	<u>51,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之修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i) 金屬貿易—於香港銷售金屬及來自遠期協議所得利息收入。
- (ii) 放債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iii) 教育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9,387</u>	<u>-</u>	<u>4,545</u>	<u>13,932</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3,718)</u>	<u>(174)</u>	<u>(4,683)</u>	<u>(8,5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0)
僱員成本				(12,124)
利息開支				(10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44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1,499)
所得稅抵免				139
年度虧損				<u>(31,36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846</u>	<u>283</u>	<u>20,589</u>	<u>38,7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使用權資產				4,32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943
綜合資產總值				<u>55,014</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1,180</u>	<u>1,18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17</u>	<u>282</u>	<u>486</u>	<u>1,485</u>
租賃負債				4,39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416
綜合負債總額				<u>7,294</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	<u>4,247</u>	<u>10</u>	<u>6,207</u>	<u>10,464</u>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u>(5,541)</u>	<u>(6,543)</u>	<u>615</u>	<u>(11,4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8)
僱員成本				(15,72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500)
利息開支				(5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6,96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5,952)
所得稅開支				(785)
年度虧損				<u>(46,73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663</u>	<u>81</u>	<u>17,409</u>	<u>33,1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使用權資產				2,06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779
綜合資產總值				<u>55,661</u>
特定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753</u>	<u>75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6</u>	<u>88</u>	<u>587</u>	<u>991</u>
租賃負債				2,115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332
綜合負債總額				<u>4,438</u>

附註：年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21)	-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	-	(281)	(1,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6)	(132)	-	(648)
撥回計提／(計提)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	-	(212)	(200)
利息開支	(24)	(4)	-	(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8)	-	-	(37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品存貨公平值變動	53	-	-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	-	(73)	(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7)	(162)	-	(82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86)	-	-	(2,286)
計提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	(4,829)	-	(4,829)
撥回計提／(計提)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	(568)	218	(363)
利息收入	-	10	-	10
利息開支	(15)	(4)	-	(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0	-	-	90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387	4,257
中國內地	4,545	6,207
	<u>13,932</u>	<u>10,464</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809	12,222
中國內地	1,654	720
	<u>15,463</u>	<u>12,942</u>

(d) 收入分拆

主要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貴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香港	9,387	-	-	9,387
中國內地	-	-	4,545	4,545
	<u>9,387</u>	<u>-</u>	<u>4,545</u>	<u>13,932</u>

主要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貴金屬貿易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教育管理服務 千港元	
香港	4,247	10	-	4,257
中國內地	-	-	6,207	6,207
	<u>4,247</u>	<u>10</u>	<u>6,207</u>	<u>10,464</u>

(e)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4,545	6,207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控制權	<u>9,387</u>	<u>4,247</u>
	<u>13,932</u>	<u>10,454</u>

(f)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及在金屬貿易及教育管理服務分部項下呈報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4,247
客戶B ²	1,641	3,890
客戶C ²	不適用	1,877
客戶D ¹	9,387	不適用

¹ 來自金屬貿易之收入

² 來自教育管理服務之收入

不適用：當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足本集團所得收入的10%時不適用。

4.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利息	39	-
租賃負債的利息	92	71
	<u>131</u>	<u>71</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匯兌收益淨額	(85)	(343)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99	1,204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4)	(642)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支出)	<u>143</u>	<u>(14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9</u>	<u>(785)</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31,499</u>	<u>45,952</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5,197	7,5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99	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	1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56)	(6,0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4)	(1,60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7)	(168)
支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	(621)
預扣稅負債撥回／(計提)	<u>143</u>	<u>(143)</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9</u>	<u>(78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7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8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40,8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48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而約人民幣4,095,000元（相等於約4,9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41,000元（相等於約406,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賺取的溢利向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當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時，可以適用較低的5%預扣稅率。

7.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159)</u>	<u>(46,856)</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742,298</u>	<u>587,48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8	4,496
減：計提虧損撥備	<u>(166)</u>	<u>(12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u>2,922</u>	<u>4,371</u>
應收貸款利息	893	893
減：計提虧損撥備	<u>(893)</u>	<u>(893)</u>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附註(b))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940	3,408
減：計提虧損撥備	<u>(239)</u>	<u>(71)</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u>9,701</u>	<u>3,337</u>
預付款項	<u>292</u>	<u>270</u>
	<u>12,915</u>	<u>7,978</u>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基於即期票據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8	4,371
91至180日	543	—
181日至1年	<u>1,801</u>	<u>—</u>
	<u>2,922</u>	<u>4,371</u>

(b) 應收貸款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利息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應收貸款利息以個人擔保提供的抵押品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二年，且應收貸款利息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589	7,589
減：計提虧損撥備	(7,589)	(7,589)
應收貸款—淨額	—	—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按年利率8%計息，且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個人擔保及位於香港的一處物業作抵押，且本公司為已抵押物業的第三方承押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逾期超過二年，且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信貸減值。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3	1,901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於香港從事金屬業務。此外，年內，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使用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適銷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有關策略主要包括一旦與供應商或客戶商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將同時與我們的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鎖定遠期價格，以確保減輕價格波動影響。

白銀及黃金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及對沖安排乃經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基準報價及多家資訊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動態價格而釐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或「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貿易

本年度，全球新冠疫情曾因各國加大疫苗接種力度，一度稍有緩解，但因變種病毒Delta與Omicron先後爆發並急速蔓延，帶來疫情反覆且未可控，造成世界經濟的復甦艱難和面臨複雜嚴峻局面，市場仍充滿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

1、 疫情因素對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金屬貿易業務對比二零二零年度，略有改善，惟仍受制於COVID-19新冠疫情不斷出現變種病毒而反覆影響著全球經濟的正常恢復。在應對疫情方面，不同國家採用「與病毒共存」和「堅決清零」等截然不同之公共衛生政策，嚴防死守抗疫和促經濟復甦就業至上的政治博弈，加上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推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大水漫灌」導致大宗商品、原材料與糧食產品價格高漲，疊加人流貨流的不順暢，空運海運及航班船期隨時因突發疫情而被「熔斷」，此等因素大大增添了環球貿易的交割違約風險。此等風險又必然反映在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的價格議定機制上，本集團的政策是務必嚴謹執行風險控制。

因本地第五波疫情快速爆發並急劇蔓延，致使香港目前仍未能與中國內地和東南亞等國家實行正常商務人員通關，令很多商業業務活動無法正常面對面洽談和互相了解，包括檢看貨品樣板，了解對手方業務規模、資信、業務資金來源等等，以至使作出業務決策時出現困難。

2、 金銀市場對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的影響

為應對嚴重的全球新冠病毒疫情，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實施以數萬億美元計的極其寬鬆的貨幣政策，金融市場維持超低利率以至個別國家施行名義負利率，熱錢充斥市場，大宗商品、農產品與貴金屬市場均經常出現大上大落極端波動的投機炒作；金銀實物需求則因經濟未復甦，企業和老百姓收入處於靠救濟補貼的現狀下，需求疲弱，金銀於高位時更見不少回吐。加上金銀價格的極端波動，瞬息百變，也導致本集團的貿易對沖交易風險大增，成本增加。金屬貿易因市場供應稀缺，買家壓價，以及對沖風險及交易成本增加，使本集團的金屬貿易業務必須倍加謹慎小心，進行業務時以嚴格風險控制為首要原則前提。

本集團白銀廢料採購與高成色銀錠銀珠銷售的流程如下：

- 1) 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在搜集貨源後，通常會參照倫敦交貨白銀現貨價格（「**參考價格**」）（例如每盎司以0.40美元的折扣計算），向本集團索取報價。如供應商接受本集團的報價，即會安排付運在香港交貨。
- 2) 與此同時，本集團則會要求香港、日本或新加坡的貿易買家提供報價，這通常取決於最終買家的報價，類似於參照參考價格報價（例如每盎司比參考價格溢價0.10美元）。在鎖定價格後，本集團會根據廢銀運往香港當日的參考價格，得出其實際購買價。例如，如果參考價格為14.50美元／盎司，扣除0.40美元／盎司的折扣後，本集團實際應付的購買價為14.10美元／盎司。在定價時，本集團將參照市場交易商的實時報價進行對沖，在不簽訂實物結算合約的情況下，出售等量的「遠期」白銀。這種對沖交易的目的是防止在銀價下跌時，採購之銀料遭受價格損失。

- 3) 在本集團將廢銀加工成高質量的銀粒和銀錠後，再與買家共同確定實際的銷售價格。例如，如果參考價格是15美元／盎司，而本集團同意以0.10美元／盎司的溢價出售，那麼實際售價是15.10美元／盎司。再在定價時，本集團還將進行「平倉」交易，例如以15美元／盎司的價格回購之前以14.50美元／盎司進行對沖的白銀合約（此類對沖交易的損失為0.50美元／盎司）。由於白銀市場價格不時波動（近年來波動尤其嚴重），對沖交易容易在買賣價差中蒙受損失（當然也可能帶來利潤）。假若兩筆對沖交易來回共損失每盎司0.60美元，則全筆業務由採購到銷售到對沖，總結算下來結果得到毛利為每盎司0.40美元。

由二零二零年至今，由於供港白銀貨源稀缺，本港同業間競爭加劇，再加上新冠疫情影響下，中國內地物流費用增加，運輸時效亦難以掌控，供應商可給香港銀廠的貼水越來越少；另一方面，因國際市場白銀價格急劇上升，白銀實物需求減弱，同樣地海外物流情況也面對費用增加，飛機航班隨時因疫情被「熔断」，運輸時效同樣難以掌控。二零二零年中就發生過一起倫敦的現貨黃金因飛機航班中斷而無法及時運送到紐約期貨市場，導致紐約與倫敦兩地黃金價格出現前所未見之價格差，倫敦黃金商人因此在跨市場套利交易中遭受了慘重損失。

因此，買方變得更加謹慎，向買方討價還價的空間進一步縮小。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可能的對沖交易損失，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的交易已成為高風險、無利可圖甚至虧損的交易。再考慮到其他不可控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在採購和銷售上只能嚴格遵守既定的風險控制策略，不參與沒有把握、毛利低的交易。

3、 本年度金屬貿易業務運營狀況

1) 本集團客戶及合約情況

本年度，本集團只有一間香港本地客戶（「該客戶」）。這是因為，我們在選擇銷售客戶方面，既要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譽度，也要了解其資金來源；銷售對手方也是看市場行情按需購買，還要「貨比三家」；因此在注重風險控制，嚴格慎重選擇銷售客戶方面，我們目前只選擇了該客戶。

據董事所知，該客戶是一家本地擁有二十多年歷史的金銀精煉和金屬貿易商，且該客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屬於獨立第三方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共向該客戶簽發8筆銷售發票，用於銷售實物黃金，每筆交易金額在10萬美元至20萬美元之間。本集團目前預計在可見的未來將會繼續向該客戶供應黃金。雖然市場人士習慣於不訂立長期供銷合約，但只要黃金市場價格不出現極端波動的市況，本集團預期銷售仍然會繼續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與本港的其他黃金交易商尋求開展業務機會。

2) 配售資金運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在全球疫情尚未可控等諸多不利因素下，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仍未能帶來盈利，但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已略有改善。通過裁減部分員工亦有助控制管理及營運費用開支。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交收及行政3人，工廠技術員工已由兩年前的8人壓縮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員工2人。

本集團於今年八月份完成一次股份配售所獲資金中，將按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用途先期撥出500萬港元，用於強化本集團未來金屬貿易業務，以利進一步發展。

4、 金屬貿易業務的發展展望

當前全球疫情仍未可控，香港本地又突發第五波嚴峻疫情，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具有依仗中國內地貨源和海外銷售進出口業務性質，故仍受制於上述因素，仍面臨著較嚴峻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從未考慮停止或縮減金屬貿易業務，而是緊守積極恢復和不斷拓展主營業務的策略，發展金屬業務。近期，本集團透過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一間公司（「該中國公司」）就可能的合作進行初步商討，並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約定，本集團與該中國公司將就金屬業務項目進一步商討潛在之合作機會。該中國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內地四川省的金屬貿易企業及中國五金機電指數資訊採集單位。據董事所知，該中國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框架協議的達成，有助於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內地範圍內的金屬業務和金屬供應鏈產業。

本集團經歷了接近兩年的環球新冠疫情反覆，業務環境與各個業務環節處於難以掌控的市場狀態。儘管如此，本集團有信心在疫情形勢進一步穩定、香港與中國內地通關恢復正常後能夠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金屬業務。

於本年度，同比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營收有所改善。此業務分部銷售收入為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大約4.25百萬港元）。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本年度，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內，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重磅突發，國家新版《民促法》和中辦、國辦「雙減意見」及配套政策陸續出台，致使各教育機構步履維艱，中國內地整體教育產業進入深化改革整頓時期，各學校及教培類機構遭受重大衝擊，收入顯著下滑，甚至部分關停。我們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亦大受影響，收入大幅縮減。儘管如此，本董事會認為國家教育整頓改革符合當前國家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我們應予以理解支持，同時保持高度的依規合法性來運作該項目業務的健康發展。於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我們將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對其業務模式與相關安排，將因應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而進行優化調整。

本年度，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僅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21百萬港元）。

提供放債服務

本年度，由於環球新冠疫情反覆尚未可控，世界經濟復甦和持續發展還存在不確定因素和諸多困難，同樣地，中國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依然較大，本集團堅持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採取了更為審慎的方法，以嚴控風險。因此，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部暫未錄得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展望

鑒於當前國際形勢和國際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及不確定，疊加全球疫情反覆、形勢尚未可控的情況下，本集團金屬業務的經營環境及其各業務環節將面臨更為複雜多變且難以掌控的市場狀態。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預期在疫情形勢如能得以受控並逐步穩定、香港與中國內地通關恢復正常後，能夠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金屬業務。我們將繼續秉持積極恢復和不斷拓展主營業務的策略，並高度注重風險控制，謹慎選擇合作伙伴，在立足當前金屬貿易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中國內地範圍內的金屬業務和金屬供應鏈產業。對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則仍需審慎觀望，加強風控。而在中國內地，隨著國家新版《民促法》和中辦、國辦「雙減意見」的落地實施與嚴格督導，教培產業將面臨深刻變化和嚴峻挑戰。本集團之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亦深受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對其業務模式及相關安排，將因應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而進行優化調整。總之，本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風控平衡中努力尋求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2.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32.8%。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a)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3.4百萬港元；
- (b)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百萬港元）；
- (c)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未有錄得虧損（二零二零年：約11.8百萬港元）；
- (d) 未有就應收貸款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約4.8百萬港元）；
- (e) 僱員成本減少約2.9百萬港元；及
- (f)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29.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46.9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7.24倍(二零二零年：9.85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8.1百萬港元主要指本年度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扣除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之新股配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15,000,000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55港元折讓約4.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折讓約19.57%。

11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16.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16,632
年內已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一般營運資金	<u>(16,63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u><u>—</u></u>

二零二一年之新股配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38,234,000股普通股。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8港元折讓約15.9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8港元折讓約6.02%。

138,234,000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金屬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應用如下：

	千港元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7,236
年內已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一般營運資金	(12,862)
—金屬業務	(1,456)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u>12,91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二零年：現金淨盈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零年：無），且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公佈所涉及相關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項下之披露

此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138,234,000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寫為C.2.1）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寫為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寫為D.3.3）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等。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